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一）定义：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居民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对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

（三）非居民企业：依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虽未设立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特殊规定：非居民企业的营业代理人（如代签合同、储存货物等）视为境内机构/场所

二、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一）居民企业：全球所得（境内+境外）

（二）非居民企业：

•设立机构/场所的：该机构取得的境内所得；境外与该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仅限境内所得

（三）所得来源地判定原则：

1. 销售货物→交易活动发生地 2. 提供劳务→劳务发生地 3. 转让财产→不动产所在地/转让动产企业所在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4. 股息、红利→分配企业所在地 5.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方所在地或个人住所地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比例税率）（一）25%：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相关的非居民企业

（二）20%：未设立机构/场所，或所得与机构无关的**非居民企业**四、**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一）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与原则 1. 公式：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2. 计算原

则：

权责发生制：收入/费用属于当期即计入，无论款项是否收付

税法优先：税会处理不一致时，按税法规定调整

（二）**收入总额的确认 1. 收入形式**包括**货币**形式（现金、存款等）和**非货币**形式（按公允价值计量）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方法	特别提示
1. 销售货物收入	- 托收承付：办妥托收手续时 - 预收款：发出商品时 - 需安装检验：安装检验完毕时（简单安装可发出时确认） - 委托代销：收到代销清单时	售后回购：按销售+购进处理（融资性质除外）； 以旧换新：销售确认收入，回收按购进
2. 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 法：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成本	期末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时适用
3. 股息、红利收入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	免税情形需单独记忆（如居民企业间股息）
4. 利息收入	合同约定的应付利息日	包括存款、贷款、债券利息等

5. 租金收入	合同约定的应付租金日 (跨年且提前一次性支付:分期均匀计入)	常见于租赁合同案例分析题
6. 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的应付使用费日	专利权、商标权等使用权收入
7. 接受捐赠收入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日	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8. 其他收入	包括资产溢余、逾期押金、无法偿付应付款、坏账收回、违约金等	注意“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 需有客观证据

2. 特殊收入确认:

- 分期收款: 按 **合同收款日** 确认
- 超 12 个月的劳务/工程: 按 **完工进度或工作量** 确认
- 产品分成: 分得 **产品日+公允价值** 计量
- 视同销售: 用于捐赠、偿债、职工福利等, **视同销售** 货物/转让财产/提供劳务
- 买一赠一: 按 **公允价值比例** 分摊总销售额, 不视为捐赠

(三)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财政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
3. 其他不征税收入: 国务院批准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如指定用途的国有资产划入); 社保基金、养老基金投资收入(2018 年 9 月起)

(四) 税前扣除项目

1. 税前扣除基本原则 •相关性：支出必须与取得收入**相关**，符合生产经营常规 •

区分支出性质：

收益性支出：**当期直接**扣除（如维修费）

资本性支出：**分期扣除**（如固定资产折旧）

•**禁止重复扣除**：同一支出不可重复扣除 •**不征税收入相关支出**：用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费用、折旧、摊销不得扣除 •**扣除项目分类**

项目	定义与范围	关键考点
1. 成本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资产 的直接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固 定资产转让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可扣，未售商品计 入存货
2. 费用	– 销售费用：广告费、运输费 – 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 – 财务费用：利息、手续费	已计入成本的费用（如生产工人 工资）不再重复扣除
3. 税金	消费税、城建税、关税、印花税、 房产税等（ 不包括增值税、企业 所得税 ）	增值税是价外税，不可扣除；企 业所得税本身不可扣
4. 损失	固定资产/存货盘亏、毁损、坏 账等净损失（扣除保险赔款和责 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已核销的资产收回时计入当期收 入（如坏账收回）
5. 其他 支出	合理支出（差旅费、劳动保护费、 违约金等）	需提供合法凭证；与经营无关的 支出（如股东个人消费）不得扣 除

（五）税前扣除标准 1. 核心扣除项目及标准

项目	扣除规则	特殊规定
1. 工资薪金	合理且实际支付的工资薪金 全额扣除 （包括现金、非现金形式）	需与任职或受雇直接相关
2. 三项经费		
-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 工资总额的 14%	单独核算, 否则税务机关可核定; 部分福利性补贴可并入工资
- 工会经费	不超过 工资总额的 2%	需取得工会专用收据
-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 工资总额的 8% , 超支部分可结转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比例可提至 10%
3. 社会保险费		
- 基本社保+公积金	按国家或省级标准缴纳的部分 全额扣除	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住房公积金
-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分别不超过 工资总额的 5%	仅限全体员工, 超支不可扣
4. 利息费用		

- 向金融企业借款	据实扣除	包括银行贷款、债券利息
-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需提供利率证明；超支不可扣
5. 业务招待费	双重限额： ① 发生额的 60% ； ② 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5% （取低值）	筹建期间按 60% 计入筹办费；股权投资企业以股息、红利为基数计算
6. 广告宣传费		
- 一般企业	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15% ，超支可结转	筹建期间全额计入筹办费
- 化妆品、医药、饮料企业	2021-2025 年：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30% （不含酒类）	烟草企业广告费 不得扣除
7. 公益性捐赠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超支可结转 3 年	扶贫捐赠 （2019-2025 年）可据实扣除；捐赠票据包含的运费、保险费可并入扣除
8. 手续费及佣金		

- 保险企业	不超过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后)的 18% ，超支 可结转	非现金支付(委托个人代理除外)才可扣
- 其他企业	不超过服务协议金额的 5%	证券发行手续费不得扣除

2. 其他重要项目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取后未改变用途的可扣，改变用途则不可扣 •租赁费：

经营租赁：按租赁期均匀扣除

融资租赁：计提折旧分期扣除

•劳动保护支出：合理支出全额扣除（如工作服、安全设备） •汇兑损失：与经营相关的可扣（已计入资产或利润分配的除外） •财产保险费：据实扣除（含特殊工种保险、雇主责任险）（六）不得税前扣除项目•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损失，超过规定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非广告性质）、未经核定的准备金、企业间管理费

（七）亏损弥补

1. 一般企业：亏损可结转弥补 **5**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 年起，亏损结转延长至 **10** 年
3. 境外亏损：不得抵减境内盈利

（八）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财产转让所得：收入全额－财产净值（计税基础－折旧/摊销等） **五、资产的**

税务处理（一）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净值

1. 计税基础：以**历史成本**（取得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持有期间增值或减值一般不得调整（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净值：资产计税基础扣除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后的余额

3. 重组处理：交易发生时确认所得/损失，按**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二）固定资产

1. 定义：非货币性资产，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如房屋、运输工具等）

2. 不得折旧扣除的情形：•**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以外的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融资租赁**租出的资产

•**已提足**折旧仍使用的资产、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

•**单独**估价入账的土地等

3. 计税基础确定：

•**外购**：买价+相关税费+其他支出

•**自建**：**竣工结算前支出**

•**融资租赁**：合同付款总额或公允价值+相关费用

•**盘盈**：**同类资产重置完全价值**

•**捐赠/投资等**：公允价值+税费

4. 折旧方法：直线法计算，投入使用的次月起计提，停止使用的次月停提 • 最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20 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设备：10 年

器具、工具、家具：5 年

运输工具（非飞机/火车/轮船）：4 年

电子设备：3 年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1. 定义：用于农业生产、出租的生物资产（如经济林、产畜）
2. 计税基础：外购（买价+税费）、捐赠/投资等（公允价值+税费）
3. 折旧方法：直线法 4. 最低年限：林木类：10 年；畜类：3 年

（四）无形资产

1. 定义：无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如专利权、商誉）
2. 不得摊销的情形：自行开发且已税前扣除的资产；自创商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3. 计税基础：
 - 外购：买价+税费+其他支出
 - 自行开发：资本化后至达到用途前的支出
 - 捐赠/投资等：公允价值+税费

4. 摊销方法：

- **直线法**，摊销年限 ≥ 10 年（合同/法律有约定除外）。
- **外购商誉**：整体转让/清算时扣除

（五）长期待摊费用

1. 定义：摊销期限 ≥ 1 年的费用

2. 摊销规则：

- 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改建：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按剩余租赁期摊销

大修理支出（同时满足）：修理费 $\geq$ 计税基础的 50%；修理后使用年限延长 ≥ 2 年

其他费用：摊销年限 ≥ 3 年

（六）投资资产

1. 定义：权益性/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2. 税务处理：

- 持有期间成本不得扣除，转让时扣除
- **成本确定**：现金购买（买价）、非现金方式（公允价值+税费）

（七）存货

1. 定义：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在产品、材料等

2. 成本确定：

- 现金购买：买价+税费
- 非现金方式：公允价值+税费
- 农产品：材料费+人工费+分摊间接费用

3. 扣除方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不得随意变更**）

（八）资产损失

1. 定义：与应税收入相关的实际损失（如盘亏、坏账、自然灾害损失）

2. 扣除规则：

- 发生当年申报扣除
- 以前年度未扣除的损失：追补期限 ≤ 5 年（实际资产损失）；多缴税款可抵扣或递延抵扣

六、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计算公式

1.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 减免税额、抵免税额：按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计算

（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1. 可抵免范围：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应税所得，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取得的境外相关所得

2. 抵免规则：

•抵免限额 = 境外所得 × 中国税率（通常 25%）

•境外已缴税款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结转 5 年内抵补

•抵免方式（二选一，5 年内不得变更）：

分国（地区）不分项：按来源国分别计算抵免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汇总计算抵免

3. 间接抵免：居民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境外企业 20%以上股份，其分回的股息红利对应的境外已缴税款可抵免

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利息

•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收益（持股≥12 个月）

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取得的与机构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持股≥12 个月）

2. 非营利组织收入：非营利性活动收入（营利性收入除外）

3. 基础研究资金收入：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接收的基础研究资金

4. 保险保障基金收入：2027 年底前，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特定收入免税

（二）所得减免

1. 免征项目：农业种植（蔬菜、谷物、中药材等）、林业、畜牧业、远洋捕捞等

2. 减半征收项目：花卉、茶、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内陆养殖

3. 三免三减半（第 1-3 年免税，第 4-6 年减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铁路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

4. 技术转让所得： ≤ 500 万元部分免税， >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 5. 非居民企业优惠：未设机构或所得与机构无关的，按 10% 税率；特定利息（如外国政府贷款）免税

（三）减低税率与定期减免

1. 小型微利企业（2027 年底前）：条件：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从业人数 ≤ 300 人，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 2. 税率：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 \times 20\%$ （实际税率 5%）
3.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15%

4. 软件企业：

- 一般企业：第 1-2 年免税，第 3-5 年减半
- 重点企业：第 1-5 年免税，后续按 10% 税率

（四）加计扣除

1. 研发费用：

- 未形成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 100% 加计扣除（2023 年起）
- 形成无形资产：按成本 200% 摊销
- 例外行业：烟草、餐饮、房地产等不适用
-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支付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 基础研究支出：出资给非营利科研机构的支出，100% 加计扣除

（五）应纳税所得额抵扣

•**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企业满 2 年：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公司制创投企业按 70% 抵扣

（六）加速折旧

1. 适用情形：

- 因技术进步导致产品更新换代快的固定资产
-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2. 加速折旧方法：

- **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 $\geq$ 税法规定年限的 60%
- **加速折旧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

3. 一次性扣除政策（2018. 1. 1-2027. 12. 31）：

- 新购进（含自建）的单位价值 ≤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不含房屋、建筑物），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七）减计收入

- **资源综合利用：**以目录资源为主要原料（比例达标）生产产品，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八）税额抵免

1. 环保、节能、安全设备：

- 购置目录内专用设备，按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结转 5 年

•**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的，可享受抵免；否则需补税

•**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2024. 1. 1–2027. 12. 31）：

改造投入≤原计税基础 50%的部分，按 10%抵免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结转 5 年

2. **条件**：改造后设备仍符合目录要求，投入单独核算

（九）债券利息减免税：

1.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2012 年后发行）**免税** 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2021. 11. 7–2025. 12. 31）**免税** 3. **铁路债券利息**（2019–2027 年发行）**减半征收**

八、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一）转让定价税制

1. **调整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
2. **预约定价安排**：企业与税务机关协商确定未来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3.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不提供关联交易资料或资料不实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

（二）受控外国企业税制：

1. **实际税负<12. 5%的外国企业**，利润不作分配且无合理经营需要的，居民企业应将该利润计入当期收入
2. **控制标准**：直接/间接持股≥10%且合计持股≥50%，或构成实质控制

（三）资本弱化税制：

•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

金融企业 $\leq 5:1$ ，其他企业 $\leq 2:1$ ；超比例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四）一般反避税制度：

1. 对以避税为目的的安排（如减少应纳税收入），税务机关有权调整
2. 加收利息：按补税期间贷款基准利率+5%计算（提供资料的可仅按基准利率）

（五）特别纳税调整期限：税务机关可自交易发生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九、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1. 居民企业：登记注册地（境外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2. 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场所所在地；无机构场所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二）按年计征与预缴：

1. 按月/季预缴：自月份/季度终了 15 日内申报。
2. 汇算清缴：年度终了 5 个月内完成；终止经营的，自终止日起 60 日内完成
3. 货币折算：外币所得按月度/季度最后一日汇率预缴，年度汇算按年度最后一日汇率计算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一）纳税人分类

分类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① 有住所（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习惯性居住）；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需纳税（全球所得）

	② 无住所但1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非居民个人	① 无住所且不居住； ② 无住所且1个纳税年度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	仅就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纳税

•特殊规定：

境内居住天数计算：停留当天满24小时计入天数，不足不计

6年规则：无住所居民连续6年居住满183天且无单次离境超30天，第6年起需缴纳境外所得个税；中途离境超30天则重新计算连续年限

（二）所得来源的确定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① 境内提供劳务所得； ② 境内财产出租/特许权使用所得； ③ 转让境内不动产等财产； ④ 境内企业/居民支付的利息、股息、红利	① 境外提供劳务所得； ② 境外支付稿酬； ③ 境外特许权使用/生产所得； ④ 转让境外资产（注意例外：若被转让企业资产50%以上来自境内不动产，视为境内所得）

二、应税所得项目及其税率（9类）

应税项目	范围/内容	特殊规定	税率/计税方式
工资、薪金所得	任职受雇所得（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	不征税：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	居民：按年综合所得（3%-45%超额累进）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放的补助需并入工资	非居民：按月分项（按月换算税率）
劳务报酬所得	独立劳务所得（设计、咨询、讲学、演出、翻译等）	兼职收入、律师代付报酬按此征税； 区分雇佣关系 （独立劳务→无雇佣）	居民：按年综合所得（3%-45%超额累进） 非居民：按次分项（20%-40%预扣率）
稿酬所得	作品出版、发表所得（图书、报刊、摄影等）	遗作稿酬按此征税； 拍卖手稿原件/复印件按“特许权使用费”征税	居民：按年综合所得（减按70%计入，+专项扣除） 非居民：按次分项（20%-40%预扣率）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含稿酬）、非专利技术使用权所得	剧本使用费统一按此征税 ；专利赔偿所得按此征税	居民：按年综合所得（3%-45%超额累进） 非居民：按次分项（20%-40%预扣率）
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人生产、经营所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有偿服务（医疗、办学等）	个人承包后工商登记变更为企业，按“经营所得”征税；否则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	5%-35%超额累进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拥有债权、股权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	个人从境内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20%征税；企业转租商店少付购房价款视同租赁所得	20%比例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	出租不动产、设备、车船等所得	房屋转租收入按此征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优惠售房后无偿出租，少付购房价款按租赁所得均摊	20%比例税率（每月收入 ≤ 4000 元：减800费用； >4000 元：减20%费用）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股权、不动产、有价证券、虚拟货币等所得	股权转让（含新三板原始股）、终止投资收回款项、非货币资产投资均按此征税；虚拟货币交易收入按此征税	20%比例税率（收入-原值-合理费用）
偶然所得	得奖、中奖、中彩、受赠房屋收入、担保收入、企业随机赠送礼品（含网络红包）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 >800 元全额征税；赠房受赠收入按此征税；企业赠送礼品（非折扣券类）按此征税	20%比例税率（全额征税，无费用扣除）

三、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确认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原则

1. 计税依据：收入总额 -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金额 - 减免税收入
2. 不同应税项目需分项计算，扣除标准各不相同

（二）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1. 计算公式

• 应纳税所得额 = 年收入额 - 6 万元（基本减除费用）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 综合所得范围：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 收入额调整：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times$ 80%；

稿酬：收入 $\times$ 80% $\times$ 70%

2. 专项扣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国家规定标准缴纳）

3. 专项附加扣除（七类）（2023 年新标准）

项目	扣除标准	特殊规定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	父母可选择一方 100%或双方各 50%扣除；境外教育需留存证明
继续教育	学历教育每月 400 元（ ≤ 48 个月），	本科及以下学历可由父母或本

	职业资格教育 3600 元/年	人扣除；职业资格需留存证书
大病医疗	医保目录内自付部分累计>1.5 万元部分，限额 8 万元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分别计算；可自行选择扣除方
住房贷款利息	首套贷款每月 1000 元（≤240 个月）	只能享受一次；婚前各自首套贷款可协商扣除方式
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等每月 1500 元；人口>100 万城市 1100 元；人口≤100 万城市 800 元	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夫妻同城仅一方扣除；与房贷利息不可同时享受
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每月 3000 元；非独生子女分摊每月 3000 元（每人≤1500 元）	被赡养人≥60 岁（父母、祖父母等）；分摊需书面协议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	父母可选择一方 100%或双方各 50%扣除

4. 其他扣除

•项目：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2400 元/年）、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仅限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个体户经营所得等纳税人

（三）非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类型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工资、薪金	月收入额 - 5000 元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每次收入额（全额，无费用扣除）
----------------	-----------------

（四）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1. 计算公式：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其他扣除

•适用对象：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

2. 个体工商户具体规定

项目	扣除规则	不可扣除项目
成本、费用	包括直接支出、间接费用、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个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家庭支出、赞助支出、无关支出等
工资	业主工资不可扣；从业人员合理工资可扣	
社保/公积金	业主及从业人员按标准缴纳的部分可扣	
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业主：≤当地社平工资 3 倍的 5%	
借款利息	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全额扣；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可扣	
业务招待费	按发生额 60%扣，且≤收入 5%	

广告/宣传费	≤收入 15%部分可扣; 超部分结转扣除	
公益性捐赠	≤应纳税所得额 30%部分可扣; 全额捐赠（如红十字、教育、农村义务教育等）按特殊规定执行	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可扣

3.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分配原则：按协议→协商→出资比例→平均分摊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核定征收：2022 年起，权益性投资企业（股权、股票等）必须查账征收

（五）其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类型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财产租赁	每次收入≤4000 元：-800 元；>4000 元：×80%
财产转让	收入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如税费）
利息、股息、红利、偶然所得	全额计算（无费用扣除）

（六）公益捐赠支出的扣除

1. 限额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扣
2. 全额扣除：

- 向红十字、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特定基金会等捐赠

•需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进行

四、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预扣预缴（工资薪金）：

累计预扣法：按月计算累计收入、扣除，适用预扣率表一（见下表）

公式：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累计已预缴税额

•预扣率表一（工资薪金）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36,000 元	3	0
2	36,000 元 - 144,000 元	10	2,520
3	144,000 元 - 300,000 元	20	16,920
4	300,000 元 - 420,000 元	25	31,920
5	420,000 元 - 660,000 元	30	52,920
6	660,000 元 - 960,000 元	35	85,920
7	>960,000 元	45	181,920

2.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预缴

•计算公式：

劳务报酬：应纳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适用预扣率表二)

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预扣率表二（劳务报酬）：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20,000 元	20	0
2	20,000 元 - 50,000 元	30	2,000
3	>50,000 元	40	7,000

•收入额计算：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80%；**稿酬：**收入 × 80% × 70%

减除费用：收入 ≤4,000 元，减 800 元；收入 >4,000 元，减 20%

（二）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计算

1.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收入额 = 收入 × 80%；稿酬减按 70%）

（三）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1.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经营所得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30,000 元	5	0
2	30,000 元 - 90,000 元	10	1,500
3	90,000 元 - 300,000 元	20	10,500
4	300,000 元 - 500,000 元	30	40,500
5	>500,000 元	35	65,500

3.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政策（2023 - 2027 年）：

•年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其他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20%

2.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 ≤4,000 元：

应纳税额=(收入-税费-修缮费（≤800 元）-800)×20%

•每次收入 >4,000 元：

应纳税额=(收入-税费-修缮费(≤800元))×80%×20%

3.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特殊规定:转让受赠房屋的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原购置成本-相关税费

4.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20%

(五)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1. 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时间: 2027年12月31日前)

•税务处理:

单独计税: 奖金 ÷ 12个月

公式: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并入综合所得: 可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

•年终奖月度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月)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3,000元	3%	0
2	3,000-12,000元	10%	210
3	12,000-25,000元	20%	1,410
4	25,000-35,000元	25%	2,660

5	35,000 - 55,000 元	30%	4,410
6	55,000 - 80,000 元	35%	7,160
7	>80,000 元	45%	15,160

2.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免税部分**：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以内** •**应税部分**：超出部分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3.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税务处理**：

分摊至各年度：年度平均额= 一次性补贴/提前退休至法定退休的实际年数

•一次性补贴按分摊后金额查**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税额，再乘以实际年数

4. 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

•**税务处理**：分摊至退养至退休期间的月份，与当月工资合并计税

•**公式**：应纳税额=(分摊收入+当月工资-5000)×税率-速算扣除数

5. 单位低价售房

•**计税方式**：差价（购置成本 - 实际支付价） ÷ 12 个月 → **查月度税率表**

•**公式**：应纳税额=差价×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6. 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扣除标准内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7. 退休人员再任职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减除费用 5000 元/月

8. 离退休人员补贴:除法定退休金外,其他补贴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9. 社保/公积金超标部分: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的部分,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税

10. 兼职律师收入

•律师事务所代扣税款时, **不扣除 5000 元/月费用**,直接按收入全额计税 •需合并多处所得,自行申报 11. 科技人员现金奖励 •优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 50%计入当月工资薪金计税 12. 保险/证券经纪人佣金 •收入额 = 不含税佣金 $\times 80\%$ •展业成本 = 收入额 $\times 25\%$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额 - 展业成本 - 附加税费 → 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13. 股权转让增股本

•新股东收购价 $\geq$ 净资产: **转增股本部分不征税**

•收购价 $<$ 净资产:差额未计入交易价格的部分,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14.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持股期限:

期限	计税基数	税率
≤ 1 个月	全额	20%
1 个月 - 1 年	50%	20%
> 1 年 (限售股解禁)	50% (解禁前)	20%

15. 限售股转让: 应纳税额=(转让收入-原值-合理税费) $\times 20\%$

16. 共同收入：两人以上共同取得的收入，分别按各自所得计税

17. 境外所得

- 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与境内合并计税
- 其他所得：单独计税
- 抵免规则：境外已缴税款可在抵免限额内抵免，超限部分可结转 5 年

18. 出租车驾驶员收入

- 公司承包制 → 工资薪金所得
- 个人挂靠/个体经营 → 经营所得
- 19. 企业量化资产
- 拥有所有权：转让时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分红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计税
- 20. 企业为个人购房
- 视为实物分配：

-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 经营所得
- 其他企业投资者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企业其他人员 → 综合所得

21. 创投企业核算（2027 年前）

- 两种核算方式：

方式	税率	备注
单一基金核算	20%（股权转让/股息）	亏损不得结转, 不得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
年度整体核算	5%–35%（经营所得）	可抵扣投资额 70%，亏损可结转

22. 股权激励（2027 年前） •单独计税，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公式：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备案优惠：2024 - 2027 年，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可延期 36 个月纳税

五、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免税项目

项目	具体内容
奖金	省级以上政府、国际组织颁发的科教文卫体环等奖金
利息	国债利息、国家金融债券利息
补贴津贴	国务院规定的特殊津贴、院士津贴等
福利救济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保险	保险赔款
军人	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离退休	安家费、退職费、基本养老金、离休费
外交人员	各国驻华使馆人员免税所得
其他	国际公约免税所得、拆迁补偿款、工伤保险待遇等

（二）减税项目

情形	减税对象	备注
特殊群体	残疾、孤老、烈属	减征幅度由省级政府规定

自然灾害	因灾重大损失	同上
------	--------	----

（三）其他税收优惠

项目	具体内容	特殊规定
外籍个人	非现金住房/伙食补贴、合理差旅补贴、探亲费、子女教育费、股息红利	2027 年前可选择专项附加扣除或免税政策（互斥）
股票转让	沪深交易所股票转让所得（免税）、新三板非原始股转让（暂免）	限售股转让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中奖收入	福利/体育彩票：≤1 万元免税； 发票奖金≤800 元免税	2024 年 9 月 1 日后电脑彩票单期奖金≤1 万元免税
住房优惠	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唯一住房免税； 2022-2025 年出售后 1 年内重购住房退税	退税比例按新购金额占原售价比例计算
个人养老金	缴费环节每年扣除 1.2 万元；领取环节按 3%单独计税	2022 年起实施递延纳税
其他	举报奖金、代扣手续费、法律援助补贴、铁路债券利息减半等	部分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六、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一）纳税申报

情形	申报方式	时限
扣缴申报	支付单位代扣代缴（全员全额申报）	次月 15 日内缴库
自行申报	1.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收入>6 万元、退税等） 2. 无扣缴义务人 3. 境外所得 4. 注销户籍清算税款	居民：次年 3. 1-6. 30 非居民：次月 15 日内

•2024-2027 年简化汇算清缴：

年收入 $\leq$ 12 万元且补税 $\leq$ 400 元，可免汇算清缴（扣缴义务人未预缴除外）

（二）纳税期限

纳税人类型	情形	期限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次年 3. 1-6. 30
非居民个人	两处以上工资薪金	次月 15 日内
经营所得	预缴（月/季） 汇算清缴	月/季后 15 日内 次年 3. 31 前
其他所得	利息、股息、财产转让等	按次/月代扣代缴

（三）货币处理

•**外币折算：**按申报前 1 月最后一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汇算清缴时补税部分按年度最后一日汇率折算。